

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标准化厂
房等基础设施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已审核: 13126发布



招标人: 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二〇二五年六月

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 基础设施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监理项目已由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获发改【2022】4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202-410724-04-01-585563，招标人为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地方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监理项目

2.2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17

2.3 建设规模：该项目用地规模43574.76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48204.72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厂房三幢，科研楼一幢，配套道路、广场、供排水、车棚、门卫、绿化等；同时，建设周边西一路、安王路剩余照明工程(灯具)、绿化工程等配套设施建设施工全过程监理。

2.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专项债券+地方自筹，已落实

2.5 工程建设地点：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城关镇东片区内）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 计划工期：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2.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2.9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竣工及工程移交阶段、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10 预算金额：50万元；

2.1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业绩要求：/

3.3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2022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8:30 时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8:00 时，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市民中心五楼）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智能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凤凰大道 1 号

联系人：靳斌

联系电话：0373-460120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 238 号 49 号

联系人：马强

电 话：17719958378

监督单位：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获嘉县南干道中段

电 话：0373-4511035

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凤凰大道 1 号 联系人：靳斌 联系电话：0373-46012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 238 号 49 号 联系人：马强 电 话：17719958378
1.1.4	项目名称	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监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城关镇东片区内）
1.2.1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专项债券+地方自筹，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1.3.2	工期要求	施工期及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	招标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50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标段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8 时 30 分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开标 30 分钟内远程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获嘉县振兴路与

		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市民中心五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1人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工程：与本项目相类似的监理项目。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监理服务费按工程进度拨付，项目工程量完成 50%，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80%；剩余 20% 的监理服务费待工程质保期满且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 7500 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10.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9 其他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书面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综合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如果有）；
- (5) 资格审查资料；

(6) 监理大纲;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编制目录,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无需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招标人、代理

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2.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

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9.5.3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9.5.4 投标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5.5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投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有关监督部门处理的。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提起投诉的日期、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应齐全；

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

⑤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联系人为委托代理人时，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⑥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投诉注意事项

①应按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②应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只有在代理投诉时需要提交）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且投诉代理人
与投标代理人必为同一人；

9.5.6 投标人的投诉要符合上述 9.5.5 条件要求，否则应认定为无效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综合标： <u>20</u> 分 技术标（监理大纲）： <u>50</u> 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100%（含）之间的参与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 （1）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100%（含）之间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 平均值×50%； （2）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含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100%（含） 之间的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50%； （3）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100%（含）之间的，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97.5%。 特别强调：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综合标(20分)	企业业绩 (4分)	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监理业绩,每承担过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总监及项目 组人员配备 (8分)	1、管理人员配备工种齐全（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员、测量员、资料员）持证上岗得 5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企业服务承诺 (8分)	1、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得少于 5 天的承诺。（0-3 分） 2、施工期间的服务承诺。（0-3 分） 3、保修期间的服务承诺。（0-2 分）

2.2.4 (2)	技术标（监 理大纲） (50分)	对招标项目的 特 点、关键性 技术问 题的 认识及其 对 策（6分）	1、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 把握准确、分析透彻；（0-2） 2、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对策措施 及总体方案。（0-4）
		组织机构设置 （4分）	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组织机 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 理部监督 管理；（0-2）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 责。（0-2）
		质量控制 （5分）	1、事前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2、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3、事中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4、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5、旁站监理的措施和方法。（0-1）
		进度控制 （5分）	1、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0-1） 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 程序、方法；（0-2） 3、进度控制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 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 同措施齐 全。（0-2）
		投资控制 （5分）	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 程序和方法；（0-1） 2、投资控制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 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 合同措施 齐全；（0-2） 3、有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 法。（0-2）
		安全文明管理 （4分）	1、安全文明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 程序和方法；（0-2） 2、安全文明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 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 同措施齐全。（0-2）
		合同管理 （4分）	1、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 程序和方法；（0-2） 2、合同管理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 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 合同措施齐全。（0-2）
		信息管理 （5分）	1、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 程序和方法；（0-2） 2、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齐全，针对 性强；（0-2） 3、承诺在招标项目上应用信息管理 平台进行管理，提供信息管 理平台相关 证明文件。（0-1） 注：需提供自主研发平台软件著作 权或第三方租赁协议。
		工作协调 （4分）	1、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 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 施、合同 措施齐全。（0-2）

		环保监理 (2分)	环保监理的方案科学、合理，达到 环保要求，有针对性。(0-2) (须包含大气污染防治、防尘治理及建 筑垃圾处理监理方案)
		监理工作条件 及仪器设备配 置(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条件及监理仪 器设备配置先进、科学、合理， 自行配 备有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预算软 件、监理管理软件、 打印机设备等，缺 一项扣 0.5 分。(0-2)
		针对本项目的 合理化建议 (4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0-4)
2.2.4 (3)	投标报价评 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3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 基准价时，每低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 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执行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监理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监理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2. 监理范围及内容：项目施工阶段、竣工及工程移交阶段、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3. 监理依据：
 - （1）、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
 - （2）、本工程建设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行业及主管部门有关的标准、规范、条例等。

二、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相关行业及主管部门有关的标准、规范、条例等

三、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质量，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人			
监理范围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编号	
备注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_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电话：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年月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附详细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会计报表附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与本项目相类似的监理项目。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果没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在此项写“无”。）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监理过的工程奖项、荣誉称号（若有）、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总监身份参与的项目。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见证取样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注：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七 、 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